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08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評選計畫 (0008673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09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9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以民間人士、團體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- 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- (三)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- 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撰寫期限：自108年3月起至109年2月底。
- (五)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為全國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者，不予推薦。
- (六)依法務部109年1月15日「行政院第28次毒品防制會報第1次工作會議暨109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



制中心頒獎第1次籌備會議」初步決議，中央機關及執行本職業務職掌之行政機關，以不推薦為原則，各機關提報前，請先行評估。

二、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（不限團體或個人，以1名為限），請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，併附電子檔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(1份)，於109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部，由本部召開初選會議，選出2位名額代表本部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無薦送者毋須函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